

國立中央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本辦法適用 11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

102.09.25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3.01.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12.11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4.03.1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5.01.13教務會議核備
105.06.22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5.10.12教務會議核備
106.09.1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6.10.11教務會議核備
108.01.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8.3.20教務會議核備
108.06.2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08.10.09教務會議核備
109.12.16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0.03.24教務會議核備
110.05.17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、110.10.13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業年限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系一般生身份入學之學生，除事先報備者外，一律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。

第四條 在職進修身份研究生及領有其他機構專任薪俸者，依學校規定不得兼領獎助學金，但參與研究計畫之研究津貼則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領取獎學金或助學金之學生，須負擔本系安排之助教性質工作。

第六條 學生依電子、固態、系統與生醫及電波分組考試錄取。學生在第一學期結束前得申請轉組，經轉出及轉入組分別同意後，送請系主任核准，超過上述期限則不得提出轉組申請。

第七條 學生在畢業前，至少四學期均須選修「書報討論」科目，但獲得本系「五年取得學碩士學位」推薦與雙聯學制學生，且滿足畢業規定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，至少兩學期均須選修「書報討論」科目。有特殊原因者，須經學術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可免修。

第八條 學生之指導教授限本校專任教師，且至少有一位該組專任教師，並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第九條 學生選課、離校，均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指導教授未確定者，則由各組召集人負責。

第十條 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至少須修滿24學分，且須通過該組所訂定之科目，任選兩科，各組科目規定如下：

【電子組】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電腦輔助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、類比積體電路、數位訊號處理架構設計、超大型積體電路測試

【固態組】半導體元件、固態工程、光電元件、化合物半導體、高速電子元件、次微米元件物理技術

【系統與生醫組】線性系統、模糊系統與控制、生醫儀器設計、生醫系統模型、電力電子技術、電力品質訊號處理、高等電機控制、自然語言處理、數位信號處理

【電波組】天線、微波電路、數值電磁學、微波及毫米波頻率合成器、微波濾波器設計、微波功率放大器設計、射頻積體電路設計、毫米波積體電路與系統、雷達訊號處理與系統工程、信號完整性與電磁相容

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